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二道院区保障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二道院区保障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朗格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朗格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